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4(3)、14(1)-(5)、15-21段、第8A.07、8A.09、8A.10、8A.13至8A.19條、第8A.22至8A.24條、第8A.26至8A.35條、第8A.37至8A.41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9.09(b)條	在[編纂]前買賣股份
[編纂]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編纂]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d)段	有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編纂]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	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規定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所收購公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

## 豁免及免除

---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商業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由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本公司商業運營中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故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劉堯女士和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鄧景賢女士）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取得聯繫，以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等詳細聯繫方式，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並可協助本公司回應聯交所的

---

## 豁免及免除

---

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

## 豁免及免除

---

本公司已委任柴曉浪先生（「柴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柴先生在商業運營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儘管柴先生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本公司認為由於柴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商業運營有著深入了解，本公司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鄧景賢女士（「鄧女士」）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以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自[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內向柴先生提供協助，以便柴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繼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儘管柴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柴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鄧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柴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鑒於鄧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柴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鄧女士亦將協助柴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鄧女士將與柴先生密切合作並與柴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鄧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柴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柴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

## 豁免及免除

---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柴先生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講座，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柴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此外，柴先生及鄧女士均將在需要時尋求並可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8A.33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重新評估柴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鄧女士的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柴先生經過鄧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柴先生及鄧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正申請於聯交所進行[編纂]，故章程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上市規則》第19.05條規定，如聯交所認為海外發行人在或將在交易所進行的主要上市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則聯交所可拒絕該上市。

《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必須將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要求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連同《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

##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4(3)、14(1)-(5)、15-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至8A.19、8A.22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除上述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外，章程細則符合其餘《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於[編纂]股東大會上，就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納入章程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待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 (1)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附錄三第15段）。

- (2) 同股同權（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決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09條）。

*附註1*：遵從此條意味著，例如，發行人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可將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全部賦予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受益人。

*附註2*：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違反此條的行動。

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議案表決的投票權力的10倍（《上市規則》第8A.10條）。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

---

## 豁免及免除

---

附註：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減至低於上市時已發行的不同投票權比例，本第8A.13條將適用於已下調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上市規則》第8A.13條）。

- (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不同投票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a)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b)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以股代息；或(c)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
-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及
-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
- (4) 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5) 上市後，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附註：如上市發行人想更改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減少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並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亦須於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

## 豁免及免除

---

- (6) 上市後任何時候若有以下情況，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
- (i) 該受益人身故；
  - (ii) 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
  - (iii) 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 (iv) 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7條）；

受益人所持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會造成規避第8A.18(1)條。不同投票權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投票權的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被轉讓，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8條）；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9條）。

- (7)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 豁免及免除

---

- (8)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附錄三第14(5)段）；
- (9) 通過下列事宜的決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
  - (i) 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聘或辭退審計師；及
  - (v) 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 待非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 (10)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
- (11)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附錄三第4(3)段）；
- (12) 發行人必須為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附錄三第14(1)段）；

- (13)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附錄三第14(2)段）；

---

## 豁免及免除

---

- (14) 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附錄三第14(3)段）；
- (15)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4)段）；
- (16)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附錄三第16段）；

- (17) 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附錄三第17段）；
- (18)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且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附錄三第18段）；
- (19) 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附錄三第19段）；
- (2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三第20段）；
- (2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附錄三第21段）；

---

## 豁免及免除

---

- (22) 在《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規限下，任何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發行人的個別股本證券類別，並只就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賦予受益人更大的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與發行人上市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上市規則》第8A.07條）；
- (2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v)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所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上市規則》第8A.26條）；

- (2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B.3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發行人的公司策略；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豁免及免除

---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載列：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上市規則》第8A.27條）；
- (25) 按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28條）；
- (26)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

## 豁免及免除

---

- (27)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2.1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i)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內的披露；
  - (vi)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v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vi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x)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豁免及免除

---

- (x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xiii)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xiv) 在上文第(xiii)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x)至(xi)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8)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 (29)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30) 就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31) 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不同投票權架構；
  - (ii) 發行人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iii) 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條）；
- (3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的F節「股東參與」（《上市規則》第8A.35條）；

## 豁免及免除

- (3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加入警示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準[編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他們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編纂]（《上市規則》第8A.37條）；
- (3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 (3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 (i) 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上市規則》第8A.39條）；
  - (ii) 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若轉換為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 (iii) 披露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上市規則》第8A.41條）。

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王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一名董事接替前任管理層董事的職位，但須符合若干條件。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03(4)條（其規定須公平及平等對待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本公司將於[編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免除王先生於章程細則中的該等特別權利的決議案（「特別權利的終止」）。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其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編纂]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股東大會（其並非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由章程細則第71條目前規定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過半數減少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法定人數規定」）；(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c)取消董事於章程細則第4條項下授權將股份細分為任意數目的類別以及確定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並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可能大

## 豁免及免除

於普通股的權利)的優先股的權利，以及使董事發行優先股的權利受到章程細則約束、遵守《上市規則》(且僅於其允許的範圍內)、《收購守則》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當局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及(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y)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的条件(「**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特別權利的終止、法定人數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在[編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還將提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說明：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和高級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和香港(不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司法管轄，審理、解決及／或裁定因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爭論或索賠。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買者、持有者和銷售者的適用權利不受前句約束，但僅受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所依據的適用存款協定約束，無論彼等的爭議、爭論或索賠是否因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法院選擇說明**」)。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將須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於[編纂]股東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更改：(i)《上市規則》附錄三B部第15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8A.10、8A.13至8A.19、8A.22至8A.24條—有關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將須在另行召開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的規定，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分別應當為持有或由代理人代為持有至少過半數已發行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類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分別在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及法院選擇說明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章



---

## 豁免及免除

---

程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的規定，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擁有的投票權超過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且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通過代理人（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通過其授權代表）投票的股東。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56條的規定，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如允許）由代理人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在[編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 (2) 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統稱「**承諾股東**」）將各自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編纂]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及出席可能於[編纂]後及[編纂]股東大會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
- (3)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編纂]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其獲股東通過為止，且承諾股東將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繼續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該等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止），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承諾股東將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編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止；

## 豁免及免除

- (4)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Anywink Limited、Volinks Limited及Global Bridge Capital USD Fund I, L.P.(統稱「支持股東」)將各自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倘任何A類普通股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持有，將促使該等中介公司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以及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編纂]股東大會獲通過，其或上述中介公司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後各個由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批准為止；
- (5)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6) 本公司、承諾股東及以董事的個人身份行事的其他各董事將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編纂]後及正式修訂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其將完全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特別權利的終止、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前，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票數批准(為免生疑問，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持有人的法定人數不少於過半數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人數，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即至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將獲遵守)；
  -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前，不同投票權將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
  - 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前，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6條，佔親自或(在允

## 豁免及免除

許的情況下)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及

- 附錄三第14(1)段規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為免生疑問，上述有關附錄三第15及16段以及第8A.24(1)及(2)條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須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5及16段以及第8A.24(1)及(2)條規定，以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項下的任何[編纂]後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編纂]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7) 各承諾股東將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其將促使本公司於[編纂]後及其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8) 每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倘任何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後及其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章程細則)，其將根據章程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人士；
- 於[編纂]後及其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其將不會對其持有任何B類普通股的結構作出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變更；
-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其將於[編纂]前促使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告知倘[編纂]後及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包括王先生及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及第8A.18條所列任何事件，向除(a)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b)持有由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B類普通股的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的法定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

## 豁免及免除

實益擁有權或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從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生變動（例如股份質押後或因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或喪失股份質押的贖回權），以及（就陳先生而言）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例如，倘陳先生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或其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或其不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依然有效的僱傭關係），其所持有的涉及所有相關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須緊隨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及

- 其將於[編纂]前促使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告知倘[編纂]後及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彼等違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即就彼等所持每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於除建議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中行使超過十票），其所行使超過十票的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將於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

就前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決定；(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持股公司或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控制要素；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及

(9) 本公司仍然在紐交所上市。

此外，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編纂]前將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在[編纂]後及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其將促使持有其所持有或控制股份的中介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對彼等所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不超過十票投票權，但為了通過建議決議案則除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

##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擬建議於[編纂]前取得王先生及陳先生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並實施以下實際安排（「實際安排」），以確保就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不超過十票的投票權：

- 在[編纂]後及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將要求王先生及陳先生再次確認彼等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票數（為通過建議決議案則除外），以便本公司可監察王先生及陳先生遵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及
- 王先生及陳先生將於[編纂]前促使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告知倘[編纂]後及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彼等違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即就彼等所持每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於除建議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中行使超過十票），其所行使超過十票的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將於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作出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執行實際安排將不會違反章程細則，且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執行實際安排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任何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執行實際安排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於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遵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時計算特定決議案特定讚成或反對票的計算機制（即分子和分母（假設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上限實際將為每股十票））並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且與開曼群島法律相一致。本公司確認，建議決議案項下其章程細則的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附錄三，且整體而言，在[編纂]股東大會之後生效的經修訂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並無矛盾之處，原因為(a)根據《上市規則》第8A.44條須納入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已納入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中；(b)對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中有關核心股東保護標準的所有條文均已反映在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中；及(c)章程細則目前規定的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特權均已被刪除，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將不會與章程細則餘下條文及本公司任何目前慣例相衝突。

## 豁免及免除

承諾股東承認並同意股東可依據上述第(2)、(3)、(7)及(8)段所述的承諾股東的承諾（「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獲得及持有彼等股份，且該等承諾旨在為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帶來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針對承諾股東予以強制執行。

上述第(2)、(3)及(7)段所述的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  
(i)「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分節所述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及(ii)本公司從聯交所[編纂]之日。上文第(8)段中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  
(i)「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分節所述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本公司從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承諾股東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任何權利、救濟、責任或負債，包括損害賠償申索權及／或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違反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的行為申請任何強制令的權利。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因該承諾產生的所有事宜、索賠或糾紛應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不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未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可用於滿足未來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投票權，承諾股東將於[編纂]後立即分別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合計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編纂]%及於A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編纂]%; (b)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編纂]%及於B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B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編纂]%; 及(c)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支持股東將於[編纂]後立即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普通股，合計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編纂]%及於A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編纂]%; 及(b)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編纂]%(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受託人將於[編纂]後立即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已計入上述的支持股東

## 豁免及免除

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編纂]%及於A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編纂]%；及(b)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

因此，承諾股東及支持股東承諾出席[編纂]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讚成建議決議案，將可確保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然而，儘管承諾股東及支持股東承諾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該等承諾將確保其將於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概無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由於本公司自於紐交所上市以來未曾舉行股東大會，類別決議案能否在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足夠支持予以批准仍不確定。然而，由於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是為了加強對股東的保護及遵守《上市規則》，董事預計建議決議案不會面臨來自股東的任何實質性反對或於[編纂]股東大會上不被通過的任何重大風險。

為免生疑問，儘管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a)經不少於過半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b)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本公司預計採用(b)而非(a)的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就類別決議案尋求相關股東批准。此外，儘管根據章程細則(x)經所有有權投票的成員簽署書面決議案；或(y)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自投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成員在該股東大會(有關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其中列明有意將決議案提議為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發出)上所投贊成票數不少於全部票數的三分之二(2/3)(按完全轉換的基礎計算)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預計採用(y)而非(x)的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就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這是因為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這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的行政工作，且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向足夠多數量的公眾股東徵得書面同意。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確認於上一財政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規定者為限)。

## 豁免及免除

倘按聯交所釐定出現任何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按其認為保障[編纂]或維持市場秩序所需，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外，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各項：

- (1)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編纂]；
- (2) 對《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紀律制裁；
- (3) 拒絕(a)批准證券的[編纂]申請；及／或(b)批准刊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按聯交所指令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滿意。

###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及隨後於[編纂]後發佈的財務報告中編製符合以下各項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第19.1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須按照類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第19.1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14條規定，如聯交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報告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第19.25A條規定，年度報表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報表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報表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報表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豁免及免除

作為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向證交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尤其是科技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的披露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編纂]及股東中產生混淆。調整用於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所載的規定，允許[編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在會計師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表」），以便[編纂]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表作為附註納入經審計會計師報告；
-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編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類似對賬表；該等對賬表將作為附註納入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中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倘有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師審核或審閱，則對賬表須作為附註納入應由其審計師根據與《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相當的準則審閱的相關財務報表；
- (c)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及19.14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的規定。

## 豁免及免除

### 在[編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20多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其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買賣及上市。本公司由此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美國[編纂]公眾的[編纂]決定。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備案，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統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通過數家中間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此外，[編纂]後，NEA（通過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及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A類普通股）及騰訊（通過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A類普通股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將成為核心關連人士，並將有權獲得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基於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豁免及免除

- (b) 本公司董事（王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除外）以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4%、96.9%及90.5%，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4.1%、88.8%及88.4%<sup>(附註)</sup>），(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各自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附註：* 發行D輪優先股募集的大部分資金於2020年由本公司轉移到重大附屬公司，因而導致2019年至2020年重大附屬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有所上升。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

---

## 豁免及免除

---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分節「在[編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及
- (c)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第1類及第2類人士將股份質押為融資交易的擔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之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若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編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下設多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且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編纂]並無任何影響力；
- (d)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編纂]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

---

## 豁免及免除

---

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相信，有關是項豁免的情境與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者一致，且批出是項豁免不會損害有意[編纂]的利益。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該等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3月18日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一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且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繼續發行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值，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以美元呈列。根據上文「一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定，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以符合授予有行使價的購股權和有以美元計值的授予價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既有慣例並與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掛鉤。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與《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大致相同；及(b)發行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以美元計值）一直是本公司的慣例，以及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按行使價（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繼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故本公司能夠根據以下內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其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授出日期必須為紐交所交易日；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惟須符合條件，即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 有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 豁免及免除

---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551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9,763,675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董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6,600,000股、500,000股及42,663,675股A類普通股。與已授予購股權相關的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最終文件而言)至[編纂]期間，不會進一步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我們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與購股權及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合共551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合共59,763,675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1名關連人士及547名本集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撰、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逾540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可能需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過重負擔；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豁免及免除

- (iv) 在本文件中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關連人士（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的承授人個別授出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要求披露的所有細節；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中的披露是以合計方式作出，並根據每筆授予的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類，即(i) 1股至99,999股A類普通股；(ii) 100,000股至499,999股A類普通股；(iii) 500,000股至999,999股A類普通股；(iv) 1,000,000股至1,999,999股A類普通股；及(v) 2,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d) 545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以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以下A類普通股的承授人已依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523,675股A類普通股，對本公司來說，這並不屬重大，而且完全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f)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查閱。

---

## 豁免及免除

---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本文件中已就上文第(c)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且該等詳情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
- (b) 就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除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中的披露是以合計方式作出，並根據每筆授予的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類，即(i) 1股至99,999股A類普通股；(ii) 100,000股至499,999股A類普通股；(iii) 500,000股至999,999股A類普通股；(iv) 1,000,000股至1,999,999股A類普通股；及(v) 2,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包括以下詳情：(i)相關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他們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就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iii)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 (c) 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 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應納入新申請人於特定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以及對其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評論（統稱為「流動性披露」）。

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聯交所通常預期上市文件中註明流動性披露（包括（其中包括）對流動性及財務資源的評論，例如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狀況及管理層對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日期；及(b)上市文件的最終日期之前的兩個歷月。

由於本文件預計將於[編纂]刊發，因此，根據GL37-12，本公司將需不早於2022年4月作出有關負債及流動性披露。鑒於本公司於本文件中已納入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季度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財政季度結束不久後，在合併的基礎上重新整理相似流動性的披露資料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有關本集團流動性狀況的評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及「－營運資金」一段。

作為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於每個年度末公佈財務業績，且於其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末（「季度末截止日期」）或會公佈其季度財務業績，及可能於該等季度業績中例行包括若干流動性披露（「例行季度流動性披露」）。

嚴格遵守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對其流動性狀況的額外一次性披露，而根據美國適用規例及紐交所規則，當日本公司無需向美國[編纂]披露該流動性狀況。除季度末截止日期外，截至該截止日期的一次性披露將偏離其慣例及其他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慣例，從而可能使本公司的現有[編纂]感到困惑。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需要根據美國規例及紐交所的規則發佈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所作出的任何類似披露將不會向[編纂]提供額外有意義的資料。

---

## 豁免及免除

---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項下本文件中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規定，從而使本公司可依賴其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於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的負債及流動性資料。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所收購公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在計及以下因素後可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

## 豁免及免除

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權而非上文(a)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於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於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 收購背景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於最終文件之日，我們已完成最新經審計賬目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議對以下公司進行戰略少數股權投資（「投資」）：

序號	被投資公司	協議日期	對價		投資 完成日期	交易完成後 獲得／將獲得的 備考股權／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對價金額	結算日期			
1.	公司A	2022年2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4日	0.53%	通訊芯片的設計、 研發和銷售



---

## 豁免及免除

---

投資的對價乃基於主要投資者參照目標公司的前景所協商估值通過公平磋商釐定。該投資已由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不提供或要求任何擔保或抵押。對價已在完成日期的同一時間結算。並無任何關於延期付款的安排。據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公司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公司A的原因是投資與我們的業務和增長策略配套的業務。因為公司A主要從事通訊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這可能有助於我們以有利條款獲得穩定的芯片（與模組集成）供應，我們認為投資可產生戰略協同效應及支持我們長期業務發展。

###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投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和獨立第三方合作**

我們的目標是在相關的垂直業務領域進行股權投資，以期與業務夥伴建立協同效應。如上所述，公司A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配套且相關的業務活動。因此，我們認為，參與投資是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此外，據我們所深知，投資的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b) 不重大**

基於公司A提供給我們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經審計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相比，《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投資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投資屬不重大且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在考慮[編纂]本公司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影響有意[編纂]對我們業務和未來前景的評估。

---

## 豁免及免除

---

### (c) 只收購少數股權而無控制權

如上文所述，我們只收購公司A的少數股權。正如少數股權投資的典型情況，我們不控制公司A的董事會，因此，我們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對公司A也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對於任何後續額外權益投資或其他後續投資(如有)，預期仍將如此。鑒於本集團無法對公司A行使任何控制或具有任何重大影響力，本公司無法強迫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要求公司A配合審核工作，以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相關規定。鑒於公司A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無關緊要，對於本公司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而言，為在本文件中披露其經審計財務資料而編製必要的資料和證明文件將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將需要相當多的時間和資源。

### (d) 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

我們已在本節中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包括(舉例而言)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對價金額、投資理由以及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確認。為免生疑問，公司A的名稱未在豁免申請或本文件中披露，因為(i)我們未獲得公司A的同意進行披露；及(ii)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本公司披露公司A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因為有關披露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預知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

本公司將不會動用任何[編纂]為投資提供資金。

### 關於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其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其年度財務報表。《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規定，倘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

---

## 豁免及免除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紐交所上市超過12個月。本公司擬於聯交所[編纂]其A類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基於本公司的[編纂]計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在香港[編纂]後不遲於2022年6月30日召開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項下的規定，有關理由及條件如下：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挑戰及困難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本公司[編纂]後首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也是首次需面對來自不同地理區域的股東群。本公司過往並無在美國及香港與股東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編纂]的公司，本公司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須各方進行全球協調，其中包括[編纂]、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程序要求本公司在其受託人及[編纂]的幫助下，收集所有證券持有人的郵寄信息、編製及印刷通知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向證券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郵寄印刷本並收集其投票卡。這將需要本公司及相關方組織的準備時間更長，包括遵守美國及香港的多項時間要求。

由於這將是本公司美國及香港股東於[編纂]後首次召開股東大會，因此，計及本公司與所涉及的各方所遇到的新問題，須考慮更多的時間、人力及成本消耗。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指定期間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面臨巨大挑戰。

### 不會向股東及[編纂]提供其他重要資料

本文件將於[編纂]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其將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因此，於2022年6月發佈本文件後，本公司最早將於[編纂]向其股東提供第13.46(2)(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

## 豁免及免除

---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將不會向股東及潛在[編纂]提供本文件未載有的其他重要資料。

鑒於本文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向其股東及潛在[編纂]公開，其股東及潛在[編纂]將不會因本公司未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年度財務報表而受到不公平誤解。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

為免生疑問，未按《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所規定的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不違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文件、其註冊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要求。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要求，將普通股份或有投票權優先股及其等價物上市的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允許本公司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原籍國慣例來代替紐交所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經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要求本公司須遵循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即須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未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且現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認，未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紐交所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或章程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預計將不遲於2022年11月30日召開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起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